

# 楚雄州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财政资金奖励 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楚政规〔2022〕1号）。

##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5月25日—2026年5月25日。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培育主板上市（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支持方向：**对楚雄州的企业到主板上市（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前期发生的费用由州财政按照首家给予2000万元奖励，之后每家给予15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3批兑现：

1. 股改和上市辅导结束，申报材料已报云南省证监局，并已通过云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30%；
2. 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其发行申请文件的奖励50%；
3. 剩余的20%在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应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培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的企业

**支持方向：**楚雄州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由州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应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三）培育在云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支持方向：**楚雄州企业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由州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应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四）培育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楚雄州且满一年的企业

**支持方向：**外地优质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楚雄州且满一年的，由州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净资产为负数或亏损，连续 3 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有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不享受此项奖励。）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应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四、申报材料

（一）到主板上市（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1. 第一阶段奖补资金需提供材料：

（1）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楚雄州扶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上市承销保荐协议以及与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改制后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云南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

(8)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2. 第二阶段奖补资金需提供材料：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楚雄州扶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上市承销保荐协议以及与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6) 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其发行申请文件。

(7)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第三阶段奖补资金需提供材料：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楚雄州扶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成功上市的相关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6)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楚雄州且满一年的企业

1. 承诺函；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楚雄州扶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 我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挂牌工作进展、挂牌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楚雄州扶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协议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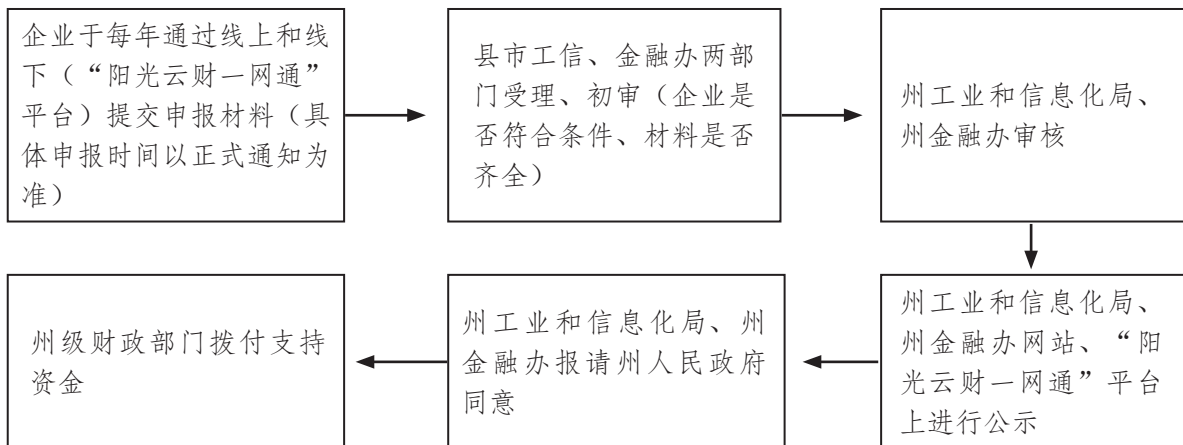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成功挂牌核准批复文件等；
7.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四) 我州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1. 承诺函；
2. 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挂牌工作进展、挂牌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楚雄州扶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4. 与推荐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成功挂牌核准批复文件等；
7.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所有类型的申报材料需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印章。

###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及服务体系科  
0878—3139286。